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審補字第848號

原告 李明仁

法定代理人 李廣奇

訴訟代理人 蕭博仁律師

簡詩展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72萬5,292元（計算式：1,111,817+613,475=1,725,292），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1,741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民事第十庭 法官 蔡政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書記官 喻誠德